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請人 張雅婷 (即張宗邦之繼承人)

代理人 蘇翠櫻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6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8月8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21C-19Z02438	股票	1	45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20841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20842	股票	1	1000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20843	股票	1	100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C1521	股票	1	300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C8521	股票	1	300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D6712	股票	1	60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D3799	股票	1	67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73049	股票	1	104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75974	股票	1	428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64976-7	股票	1	235	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54076-9	股票	1	98	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28952-6	股票	1	151	